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80號

原告 昇億達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亮逸
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被告 簡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7,5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